

有關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但書所稱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」，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、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3.09. 台內戶字第10500108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9日

主旨：有關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但書所稱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」，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、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5年 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5372號函附研商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但書規定及第50條第 1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事宜會議（諒達）案由一決議辦理，並兼復雲林縣政府 105年 2月 2日府民戶二字第1050011981號函。
- 二、按前揭本部 104年12月25日研商會議紀錄決議，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但書第 1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，不適用出境 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，所稱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」適用範圍，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、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，係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，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，為免影響其權益，爰得依戶籍法第16條第 3項但書規定，不辦理遷出登記。本案係屬法規解釋範疇，尚無修法之必要。
- 三、另有關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、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，出境 2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，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（格式自訂），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 1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，作為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 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之依據，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，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。